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42号

罪犯廖润达，曾用名廖彬，男，1991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602刑初6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润达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该犯与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18)闽06刑终45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。于2018年12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2刑更3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4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提请减刑周期剩余10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2588.8分，合计获2695.3分。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3个。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，获得2020.2分。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元。于2020年12月向福建省芗城区人民法院缴清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润达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润达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